## 111 上學期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 實 領域學 施 習或彈 實施			本學期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年級	性學習 課程別	週次		
		_	生活	2 \ 3 \ 21	12	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
	性別平等教育		國語	7 \ 20	8	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
1	課程或活動	_	健體	1 · 4 · 7 · 14 · 15 · 16	12	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 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 道(建業記)
		_	生活	1	4	導(建議融入)
2	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		生石	1	4	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	月的作生					
	環境教育課程	_	生活	5 · 6 · 12	12	★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(含海洋教育1小時,環境
		_	國語	3 \ 5 \ 16 \ 18	16	
3						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
						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
				10.01	1.0	
4	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		生活	18~21	16	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5	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			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6	全民國防教育				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
7	國際教育	_	生活	5	4	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
						日新北教新字第
						1090294487 號函文 每學年4節課

		-	生活	8	4	
						111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社字
8	交通安全教育					第 1111024582 號
						每學期2小時

## 111 下學期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(請視分	內入課程規劃實施 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 成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	內容須與各	本學期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 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 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實施時數	
1	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	一下	生活領域	5-6-7	12	*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*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 性剝的院治教育課程或教育 宣導(建議融入) *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*環境教育1小時 (含理、炎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時,環變 倫理、於於教育1小時,環變 過過,與於於於,資源永續利用3小時) *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
2	性侵害防治教 育課程	一下				
3	環境教育課程	一下	<b>建體</b> 生活領域	19-20 14-15- 16-17- 18-19-20	28	
4	家庭教育課程 及活動					
5	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一下	國語領域	10	4	*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) 每學年至少4小時
6	全民國防教育					*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
7	國際教育	一下				*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 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 理,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 際教育4堂課。每學年實施4 節課,原則每學期2節課, 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後,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。

8	人權教育	一下	健體	8-10 , 17 , 19- 20	12	
		一下	健體	1 \ 11	4	依本局 111 年 2 月 25 日新
9	安全教育 (含交通安全 教育)		生活領域	7	4	北教工環字第 1110333562 號交通安全課程建議每學年 實施 4 節課,原則每學期 2 節課。
10	生命教育	一下	健體	6	2	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 日臺 教 學 ( 一 ) 字 第1112806266 號

## 備註:

- (一)必要辦理項目(融入課程實施)說明:
  - 1.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(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)。
    - 另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4 條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 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」。
  - 2. 依據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7條之規定: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(課程內容應包括:兩性性
    - 器官構造與功能;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;性別平等之教育;正確 性心理之建立;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;性侵害犯罪之認識;
    - 性侵害危機之處理;性侵害防範之技巧;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),學 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。
  - 3. 環境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含海洋教育 1 小時,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、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3 小時)(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)。
  - 4. 家庭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(103.6.18 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,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)。
  - 5. 依據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第60條之規定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,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,彈 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
  - 6. 依據「全民國防教育法」第7條規定:「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, 並視實際需要,納入教學課程,實施多元教學活動」請各國 中小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活動進行教學。
- 7. 依據本局 109 年 2 月 20 日新北教新字第 1090294487 號函文各校,自 110 學年度起實 施國際教育 4 堂課,學校得將國際教育議題融入生活課程、英語文、社會及綜合活動 等領域,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課程,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;每學年實施 4 節課,原則每學期 2 節課
- 8. 教育局 111 年 6 月 1 日 新北教社字第 1111024582 號函,為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,請 貴校將交通安全教育每 學期 2 小時納入學校課程計畫。

## (二)各校依實際需要自行選擇辦理項目

- 1. 防災教育課程(98. 2.17 北府教環字第 0980095022 號函)。
- 2. 品德教育融入教學(94.12.06 北府教特字第 0940840650 號)及品德教育(教育部國教署 107.5.3 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9374 號函)。
- 3. 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融入課程計畫實施(110.1.25 新北教社字 第 1100151574 號函)。
- 4. 資訊素養觀念宣導(108.3.11 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0399532 號函)。